附件4

泰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期协议书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：

乙方（高层次人才）：

乙方系甲方聘用的高层次人才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乙方享受泰人社发〔2016〕48号文件规定的相关优惠待遇，自愿签订本服务期协议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服务期限

本服务期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限为五年，自 年 月 日至

 年 月 日为止。

新引进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首次签订聘用（劳动）合同，如试用期与服务期有重叠的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本协议继续有效；考核不合格的则予以辞退，本协议自行解除。

二、优惠待遇

1.乙方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和甲方的现有规定执行。

2.乙方享受泰人社发〔2016〕48号文件规定的相关优惠待遇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协议规定服务期内，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和补偿责任。

2.甲方违约，乙方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诉，要求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，如甲方拒不履行，乙方可选择离开甲方，由人社部门负责推荐到泰州地区其他单位工作，继续享受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优惠待遇不变；若乙方离开泰州，已享受待遇可不予追究返还。

3.乙方违约，应将已享受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规定的各项优惠待遇，按乙方实际服务年限每年20%的比例递减后，一次性退还给原支出单位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五、争议处理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当事人应从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依权限向当地政府人社部门申请仲裁。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 乙 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